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7〕2号



关于调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单位：

因部分单位人事变动，现将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：

组 长：韩 卉 李建军

副组长：谢晓尧 刘肇军 徐晓光 赵守盈 乙 引

银熙惠 唐本文 陈云坤

成 员：杨 泉 田 进 彭 洁 路言莉 全学军

巴建伟 陈贵平 李义波 罗永祥 梁 虹

杜 芸 裴 筠 尚 源 姜 红 曾雪轶

冯海涛 钟 琪 孙克艳 吴文先 杜 健

杨建军 胡长华 郭文栋 宋 霞 黄再忠

余志英

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附中党委书记

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其成员组成如下：

主 任：陈云坤（兼）

副主任：杨 泉 钟 琪 孙克艳 吴文先

成 员：郭文栋 宋 霞 保卫处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

特此通知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5 日印发

共印 12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